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要求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方社、梅志成、于卫星

2022 年 4 月 11 日